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延遲寄發通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